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津秋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東朝
被　　告　蔡寵信

上列被告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：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東朝、蔡寵信則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三人被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茂榮
法　官　高御庭
法　官　許蓓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祥鑫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